

- 一、被告劉達仁、林惠如、台灣利福特企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陳蔡秀珠新台幣(下同)參佰參拾捌萬參仟零壹拾陸元、原告黃鈺婷貳佰伍拾萬元、原告黃郁雯參佰參拾伍萬肆仟參佰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劉達仁為臺灣利福特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利福特公司）總經理，負責機械維修之保養維修業務監督工作，被告林惠如為利福特公司負責人，緣利福特公司自民國（下同）93年3月1日起迄104年3月22日擔任位於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六街之臺南市華平綠第大廈（下稱系爭大廈）之機械停車設備之維修保養廠商，被告劉達仁監督不同維修人員至系爭大廈維修之機械停車設備，本應注意要求維修人員必須徹底保養，且需清除機坑內之垃圾雜物等易燃物，以避免機坑內之電纜線路發生短路起火時，助燃火勢而發生住戶傷亡事件，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勢，竟疏忽注意及此，致被害人陳淑美於104年3月21日22時許，在該大廈地下一樓搭乘汽

車升降設備上樓途中，因機械停車設備突然失火燃燒，使遭困其中之陳淑美無法閃避，全身燒燙傷併熱氣嗆傷死亡，案經案經檢察官起訴，由 鈞院審理中。

二、原告陳蔡秀珠為被害人陳淑美之母、原告黃鈺婷、黃郁雯為被害人陳淑美之女兒，有戶籍謄本（原證一）可稽。被告劉達仁於案發後給付 45 萬元喪葬費用，合先敘明。

三、被告劉達仁因業務過失，致被害人陳淑美發生死亡結果，已如前述，是原告等自得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法請求被告賠償如下金額：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84 條、第 192 條、第 194 條分別訂有明文。又「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

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第 11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原告陳蔡秀珠請求賠償金額：3,383,016 元

1、扶養費：883,016 元

(1) 原告陳蔡秀珠為被害人陳淑美之母，被害人陳蔡秀珠於 30 年 12 月 3 日出生，案發時 74 歲，原告陳蔡秀珠沒有工作，僅有被害人陳淑美、陳明鴻、陳明龍三名子女，在被害人過世前，原告陳蔡秀珠仍仰賴被害人陳淑美等三名子女之扶養，原告陳蔡秀珠應有請求其法定扶養義務人扶養之權利。

(2) 原告陳蔡秀珠扶養義務人有被害人陳淑美、訴外人陳明鴻、陳明龍，被害人陳淑美對原告陳蔡秀珠所負之扶養義務應為伊所需扶養費用之 1/3，原告陳蔡秀珠於案發時年 74 歲，居住於新北市，依新北市 104 年簡易生命表，74 歲女性平均餘命為 14.80 (原證二)，應認原告陳蔡秀珠尚有 14.80 年受被害人陳淑美之扶養，以行政院主計處所統計新北市於 104 年度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20,315 元作為計算基準，每年為 243,780 元 (計算式： $20315 \times 12 = 243780$)，原告陳蔡秀珠一次請求全部扶養費損害賠償，依年別 5%複式霍夫曼計算法，原告陳蔡秀珠得請求之扶養費賠償額為 883,016 元，其計算

式為： $[243,780 \times 10.40940667$ （此為應受扶養14年之霍夫曼係數） $+ 243,780 \times 0.80 \times (10.98083524 - 10.40940667)] \times 1/3$ （扶養義務人） $= 883,01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精神慰撫金：250萬元

因被告劉達仁之業務過失，深夜機械停車設備突然失火燃燒，導致被害人陳淑美全身燒燙傷併熱氣嗆傷死亡，死狀淒慘，原告陳蔡秀珠高齡74歲，頓遭喪女之痛，白髮人送黑髮人，精神上痛苦不堪，原告爰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50萬元。

（三）原告黃鈺婷請求賠償金額：250萬元（精神慰撫金）

1、原告黃鈺婷為被害人陳淑美之長女、原告黃郁雯為次女，在被害人與前夫黃河昇離婚後，由被害人監護扶養，均與被害人感情甚篤，因被告之過失，原告黃鈺婷、黃郁雯頓與母親天人永隔，無法再與母親、妻子同享親子間之天倫之樂，且被害人因意外事故喪生死狀甚慘，更屬一生難以抹滅之至痛，原告等人所受哀傷痛楚自非能以言語道，爰各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50萬元。

（四）原告黃郁雯請求賠償金額：3,354,300元

1、精神慰撫金：250萬元

2、喪葬費支出損失：854,300元

因被告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致被害人死亡，原告黃郁雯支出被害人陳淑美之殯葬費 1,304,300 元（原證三），扣除被告劉達仁已支付喪葬費用 45 萬元，餘額 854,300 元（計算式： $1,304,300 - 450,000 = 854,300$ ），原告黃郁雯自得依法請求被告賠償。

四、被告三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 （一）按「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第二項之專業廠商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一、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二、應依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資料安裝。三、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四、應依規定保養台數，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五、不得將專業廠商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六、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七、訂約後應依約完成安裝或維護保養作業。八、報請核備之資料應與事實相符。九、設備經檢查機構檢查或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不合格應即改善。

十、受委託辦理申請安全檢查應於期限內申辦。」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1、2 項、第 5 項訂有明文。

(二) 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188 條第 1 項、第 28 條訂有明文。

(三) 被告林惠如為利福特公司負責人，明知該公司不具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資格，被告林惠如竟承攬系爭大廈機械停車設備之維修工作，被告利福特公司、被告林惠如已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原證四），原告更懷疑被告林惠如、劉達仁並未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5 項第 1 款規定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維護系爭大廈之機械停車設備，且未依約完成維護保養作業（機坑清潔），被告林惠如、劉達仁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係屬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告二人違反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第 1 款、第 7 款規定，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推定有過失。

(四) 被告林惠如係利福特公司負責人，執行系爭大廈機械式停車設備保養維護職務時，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導致被害人陳淑美發生死亡結果，致使原告三人受有損害，依民法第 28 條被告利福特公司應與被告林惠如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被告劉達仁係被告利福特公司總經理，為利福特公司之受雇人，其執行職務，業務過失造成陳淑美死亡之結果，致使原告三人受有損害，依民法第 188 條被告利福特公司應與被告劉達仁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所載，以維原告權益，實敢德禱。

證物：

原證一：戶籍謄本影本三份。

原證二：新北市簡易生命表一份。

原證三：喪葬費用收據影本一份。

原證四：臺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9 日以府工使一字第 1040345659 號函影本一份。

謹狀

臺灣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